**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**

**科研项目申报说明**

1. 科研立项流程
2. 经费管理
   1. 乡村发展研究院的科研项目属于横向课题，经费管理参照《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报销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   2. 科研经费由财务处按照乡村发展研究院批准的立项预算严格执行，报销时需项目负责人及乡村发展研究院负责人签字。
   3. 科研经费使用规则：
3. 项目启动后可支出50%（包括劳务费）；
4. 中期报告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，若评价为优秀/良好后可再支出25%，若评价为合格/不合格，需要参照评审意见修改后报研究院专家委员会复审；
5. 结项报告，经专家委员会评审，若评价为优秀/良好后可支出剩余25%，若评价为合格，研究经费的使用比例不超过资助金额的80%，若评价为不合格，则不再支付剩余经费。
6. 研究成果
7. 提交深度调研报告或学术论文，知识产权归属延安大学；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有使用本项目所有数据和资料的权利。
8. 调研报告要求：经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学术委员会评审达到优秀或良好。学术论文要求：在SSCI/CSSCI期刊发表一篇或一篇以上，延安大学为作者第一单位或第二单位。
9. 在年度“乡村发展延安论坛”或其他安排的研讨会上介绍研究成果。

特殊情况下可根据批准的立项报告审核最终结果。

1. 申请材料

项目申请书可以从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官方网站下载，或向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（rdi@yau.edu.cn）索取。

项目负责人在项目执行期间要遵守相关承诺，履行约定义务，按期完成研究任务；获准立项的《申请书》视为具有约束力的资助合同文本。除特殊情况外，最终研究成果须在审核后出版，对违约者，本院保留终止资助以及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。

延安大学乡村发展研究院

2023年3月15日